✓ outline of 一般人格權

- 一般人格權
 - 沒明文規定 、 時空變遷所創設 、 法院的判決肯定
 - -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(一般人格權) 而(且的意思)情節重大者,才能請求慰撫金
 - 居住安寧權
 - 同樣需情節重大,才能請求慰撫金
 - 不以聲音為限
 - 不動產物權亦有規定
 - 公害案件
 - 舉證責任不易
 - 舉證責任之轉換
 - 因果關係之削弱

• 自主決定權

- 人工流產
 - 唐氏症
 - **天生**使然
 - 無身體健康權被侵害
 - 做產檢的目的:
 - 依優生保健法,懷孕期間,若發現胎兒有不健康情形,可為人工合法流產
 - 乙提供錯誤之檢測report,侵害甲可為合法人工流產之決定權利(人工流產之自主決定權屬人格法益)
- 寵物被侵害:(自主決定權人格法益 to 飼主對寵物的感情之人格法益)
- 遷墓: (自主決定權人格法益 to 敬愛追慕感情之人格法益)
- 敬愛追慕
 - 甲已故,故權利主體已不存在,無丙主張名譽權被侵害之實
 - 名譽權為精神利益,非經濟利益,亦無法被繼承
 - 侵害的為遺族丙對甲敬愛追慕感情的人格法益
 - 判決所創設
- 被遺忘權
 - 資訊隱私權(打假球家人隱私)屬之
 - 球員告google 要求刪除連結

一般人格權

- 立法者 沒明文規定,是透過法院的判決肯定,因應 時空變遷所創設出的類型
- 肖像權
 - 19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(性自主決定權)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(一般人格權)而(且的意思)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(慰撫金)。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 - 故侵害一般人格權,需情節重大,才能請求慰撫金
 - 走在路上被人拍照當成背景
 - 可以請求刪除
 - 不能請求慰撫金
 - 商業利用屬情節重大,可請求慰撫金

• 居住安寧權

- 合宜的居住品質
- 公害案件(衍生):與生存權、環境權相關
 - 民訴:公害案件舉證責任不易
 - 排放廢水廢氣 跟 身體健康 之因果關係
 - 舉證責任之轉換
 - 因果關係之削弱
- 於他人居住場域,發出超出一般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,同樣需**情節重大**,才能請求慰撫金
- 侵擾居住安寧不以聲音為限
 - 氣味 早餐店油煙不符合法令規範
 - 寺廟燒香
 - 養鴿的鳥大便

- 公害工廠旁(排放廢水廢氣)
- 不動產物權亦有規定
 - 793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及 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,**得禁止之**。但其**侵入輕微,或按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,認為相當者,不在此限**

• 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

- 甲懷有丙胎兒
- 去乙醫院產檢
- 依目前醫療水平100%可以檢測出胎兒是否有唐氏症
- 醫院疏失沒有檢測出
- 甲生出丙時,丙有唐氏症
- 甲請求損害賠償(因被侵害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之人格法益),丙是否也可請求損賠償
 - 法院否定丙之請求權,因丙患唐氏症,並非乙所造成,而是天生使然,只是沒發現而已
 - 甲亦無身體健康權被侵害,因丙為另外一個生命
 - 做產檢的目的:
 - 依**優生保健法,懷孕**期間,若發現胎兒有**不健康**情形,可為**人工合法流產**
 - 乙提供錯誤之檢測report, 侵害甲可為合法人工流產之決定權利 (人工流產之自主決定權屬人格法益)
- 敬愛追慕 人格法益:
 - 甲已故,甲乙感情不好,乙造謠(誹謗行為 散布不實言論)
 - 丙為甲之子,丙提告損害賠償,主張侵權行為184(名譽權)
 - 討論侵權行為之重點
 - 原告何種權利被侵害
 - 甲已故,故權利主體已不存在,無內主張名譽權被侵害之實
 - 名譽權為精神利益,非經濟利益,亦無法被繼承
 - 丙為遺族,乙侵害的為遺族丙對甲敬愛追慕感情的人格法益
 - 上述一般人格法益為 判決所創設
- 自主決定權人格法益其他例子
 - 案例1. 寵物被侵害
 - (自主決定權人格法益 to 飼主對寵物的感情之人格法益)
 - 寵物非人,屬財產權被侵害,不能請求慰撫金
 - 僅能請求寵物之客觀市價
 - 甲有一隻狗住進乙醫院
 - 乙醫院未通知甲即幫狗進行手術(民訴:醫療訴訟 動手術前 未事前告知詳情)
 - 手術失敗 狗已失去
 - 甲告乙醫院,因甲擁有是否要幫狗進行手術之自主決定權
 - 上述案例可以不用使用了,因高等法院(在此案例為終審法院無法再上訴)有一判決肯定寵物被侵害可請求慰撫金 (*)
 - 判決理由界定何為寵物
 - 民法的世界不該是二分法(權利主體跟權利客體)
 - 寵物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
 - 依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
 - 故請求金額不限於寵物市價
 - 並得請求非財產傷之損害賠償(即慰撫金)
 - 上述判決論述並不周全,另一觀點:然請求權主體從頭到尾皆非寵物
 - 請求損害賠償原告為飼主
 - 故重點是<mark>飼主有何人格法益被侵害</mark>
 - 因18-2在人格法益被侵害之情形下才能請求慰撫金
 - 即便將寵物變為獨立生命體,飼主亦無任何請求權
 - 故方向應為:飼主對寵物的感情應該被當人格法益進行保護
 - 行為可以侵害
 - 財產權
 - 寵物
 - <mark>刑法:想像競合,即一行為觸犯數法益</mark>,寵物被侵害時,可能同時**侵害財產權(寵物** 因18-2在人格法益 被侵害之情形下才能請求慰撫金 故**侵害所有權不能請求慰撫金**)及非財產權(飼主的人格法益以195-1之 其他人格法益進行解釋的話即可請求慰撫金)
 - 非財產權
 - 案例2. 甲已故 安於1公墓 遺族乙丙丁,火化遷至2公墓 1公墓未依法規定通知墓主
 - (自主決定權人格法益 to 敬愛追慕感情之人格法益)
 - 無正當理由未予通知擅自處分
 - 是否遷移之自主決定權受侵害

- 甲未火化前(所有物)價值(即敬愛追慕感情之人格法益)僅存於遺族之間
 - 依195-1之其他人格法益進行解釋的話 即可請求慰撫金
 - 財產權之自主決定權人格法益(成分少)
 - 765 所有權 : 所有人,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,得自由(即自主決定) 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, 並排除他人之干涉
 - 故上述案例遷移之自主決定權 為所有權(屬財產權)
 - 敬愛追慕**感情**之人格法益(成分多)
 - 上述案例之慰撫金來源為遺族乙丙丁對甲敬愛追慕感情的人格法益(而非自所有權之侵害而來)

• 一般人格權

- 居住安寧權
- 自主決定權
 - 人工流產
 - 寵物被侵害
 - 遷墓
- 敬愛追慕人格法益
- 被遺忘權(打假球)
 - 資訊隱私權(打假球 家人隱私)屬之
 - 球員告google 要求刪除連結
 - 雖相關新聞媒體之文章已下架 但搜尋的連結還在

•